附件6

**应急管理标准项目函审结论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准项目名称 |  |
| 牵头起草单位 |  |
| 组织函审单位 |  |
| 函审时间 | 发出日期 |  |
| 截止日期 |  |
| 函审结论表决情况： 发出函审表决单总数： ，返回函审表决单总数： 。 表决“同意”的单数： ，其中，委员 单，外邀专家 单； 表决“不同意”的单数： ，其中，委员 单，外邀专家 单； 表决“弃权”的单数： ，其中，委员 单，外邀专家 单。标准技术水平表决情况：表决为“国际先进”的单数： ，其中，委员 单，外邀专家 单；表决为“国际一般”的单数： ，其中，委员 单，外邀专家 单；表决为“国内先进”的单数： ，其中，委员 单，外邀专家 单；表决“弃权”的单数： ，其中，委员 单，外邀专家 单。 |
| 函审结论： |
|  （秘书处盖章）归口分标委会秘书长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 被审查的标准专业性要求较高，需要邀请外部专家参加函审时，组织函审单位应当先行征求外邀专家的意见，并及时将其意见反馈委员，作为委员函审表决的重要参考；2.委员回函率达到3/4，回函意见超过2/3以上赞成，且反对意见不超过1/4的，标准方为技术审查通过；3.未按规定时间回函投票者，按弃权计票。**